**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處理辦法**

92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1.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訂定。
2. 每學年內進行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全系專任教師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全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採餘數進一法）。
3. 系辦公室應於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調查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意願。同時有多人申請時，其優先順序依次為：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
4. 借調及請假案須經系務會議投票，而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則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均以二分之ㄧ(含)以上票數同意為通過。系務會議討論借調及請假案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上述應出席人數不含下列人數之總數：(1)借調人員、(2)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3)書面請假人員(開會當次)、(4)住院人員、(5)休假而未出席人員、(6)公假人員(含出國開會)。
5. 借調規定
6. 借調期限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最多延長2年。
7. 借調後回本系服務，如欲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或再借調，須在本系服務2年後，始得提出。
8. 借調後之下個新學年度起，每年招收(指導)新研究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各不得超過1人。
9. 借調期限內，按實際借調期間，本系不分配圖儀費，已支付者須於日後扣除。
10. 借調期間，宜每學期授課各一門，至少3學分。
11. 申請時程
    1. 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別提出隔年八月及後年二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三月份及九月份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依本辦法決定預排之教師休假研究名單。
    2. 每年三月份及九月份系教評會審查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度教師休假申請。
12. 若申請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超過校定教師休假總額，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處理：
    1. 第一優先：六十五歲退休之前最後一年或最後兩次半年機會休假者。
    2. 第二優先：在上年度休假**預排**協調會議已排定於延後年度休假者。
    3. 第三優先：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七年者。
    4. 第四優先：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三年半以上者。
    5. 第五優先：未參加年度**預排**協調會議而臨時申請休假研究者。
    6. **第六優先：已經系教評會前年度預排協調會議核准卻放棄，再申請****預排者。**
    7. 第七優先：已經系教評會核准休假卻放棄，再申請**預排**者。
13. 教師在本系擔任教授和副教授且滿足授課學分規定七學期(年)以上，中途未曾依本辦法休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休假研究二學期者，須在二學年內休畢。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期刊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1. 同一優先名單中，先依休假年資、再依本系服務年資、後依已休假學期數決定優先順序。休假年資長、在本系服務年資長、已休假學期數少者為優先。
2. 休假研究一年者所授必修課程之代理，由系課程委員會協調分配。休假研究半年者所授必修課程之代理，需於三月份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時，覓妥課程代理人選。且為利於本系課務之運作，休假一年者(含分段休假）以不申請於返校一年內公費補助短期研究案為原則。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留職停薪請假意願書**

1010510系教評會修定通過

1070418系會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到校年月 |  | | |
| □休假研究( 學年度 學期）   * 教授/副教授年資起算年月： * 累計可休假研究年資： * 分段休假者請加填第二段休假時間( 學年度 學期）   □育嬰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公費或自費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公費出國者請填寫預計申請單位( ）  時間在三個月內且於暑假期間進行者不需填寫   * 其他留職停薪請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 |
| 歷年申請通過的休假研究期間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 擬休假研究半年之  必修及必選課程代理人 | | 課程名稱：  代理人： (簽章） | |
|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